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8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祖芹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21,605,8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50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1,015,4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34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9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,738,2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

代表股份 2,147,8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9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9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27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为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048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16%；反对 5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0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6438%；反对 5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5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048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16%；反对 5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0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6438%；反对 5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5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雪莲律师、张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

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9 日